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乌税稽检通〔2025〕259号

新疆隆嘉伟业商贸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650105MAE318PH05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吾拉尔·塔布斯（税务检查证号：新税稽6501210010）、赵翎如（税务检查证号：新税稽6501230015）2人，自2025年10月31日起对你单位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稽查局
2025年10月31日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



您可以扫描二维码向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
反映稽查人员执法情况